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外观设计专利预审申请文件自检表

（2024年）

各相关单位：

为了帮助申请单位提升专利申请质量，高效通过预先审查，请在正式向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预审申请文件时，务必先对照自检表进行自检，填写自检结果，并上传自检表。

|  |
| --- |
| **申请文件基本信息** |
| 专利名称 |  |
| 产品设计领域 |  |
| 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 |  |
| 分类号 |  |
| 对比设计公开号（2个及以上） |  |
| 对比设计专利分类号 |  |
| **自检内容** |
| **类型** | **自检项目** | **自检结果** |
| 文本的完整性 | 1、案件包（XML和PDF两种格式均需提交）：请求书、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简要说明、专利代理委托书（如有）。 |  |
| 2、承诺书和自检表(申请人、代理机构均需盖章)。 |  |
| 3、第一设计人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4、申请文件中不应有错别字、误用字、标点符号错误、语句含义不清楚、语句不通顺、语句重复等问题。 |  |
| 申请文件要求 | 申请文件中，外观设计的图片和照片需清晰可辨；应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
| 专利请求书 | 1、第4栏：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应当与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中表示的外观设计相符合，准确、简明地表明要求保护的产品的外观设计。产品名称一般应当符合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中小类列举的名称。产品名称一般不得超过20个字。 |  |
| 2、第5栏及附页：多个设计人依序正确填写、不存在重复填写(重名需提供证明材料)；应当填写第一设计人国籍，第一设计人为中国内地居民的，应当同时填写身份证件号码(需使用第一设计人的身份证核对其姓名及身份证号码)；设计人为外国人的，姓和名之间用圆点分开。 |  |
| 3、第6栏：申请人的名称、申请人类型、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详细地址、邮政编码填写规范、准确；勾选请求费用减缴前确认申请人已完成费用减缴资格备案。 |  |
| 4、第7栏：申请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填写联系人，并同时填写联系人的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和电话号码，联系人只能填写一人，且应当是本单位的工作人员(不能填写专利代理师)。 |  |
| 5、第9栏：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正确、完整填写第9栏代理机构及代理师信息，代理师电话需填写区号，并勾选“声明已经与申请人签订了专利代理委托书且本表中的信息与委托书中相应信息一致”。 |  |
| 6、第13栏：若提交了相似设计，必须勾选该项，并且在简要说明中指定基本设计，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的相似外观设计不得超过10项。 |  |
| 7、第14栏：若提交了成套产品，必须勾选该项，成套产品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不应包含某一件或者几件产品的相似外观设计。 |  |
| 7、第16栏：必须勾选放弃主动修改权利。 |  |
| 8、第18栏：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图片或照片、简要说明等的页数填写正确。 |  |
| 9、第19栏：委托代理机构的已附加了专利代理委托书或正确填写了总委托书编号（需提供总委托书备案回执）。 |  |
| 10、第20栏：代表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正确有效。 |  |
| 11、要求优先权及相关文件应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
| 12、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证明文件应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四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
| 简要说明 | 1、产品名称应当与请求书中的产品名称一致。 |  |
| 2、写明有助于确定产品类别的用途。 |  |
| 3、对设计要点的描述简明扼要。 |  |
| 4、指定一幅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 |  |
| 5、写明请求保护色彩或者省略视图的情况。 |  |
| 6、对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提出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在简要说明中指定其中一项作为基本设计。 |  |
| 7、对于细长物品，写明细长物品的长度采用省略画法。 |  |
| 8、产品的外观设计由透明材料或者具有特殊视觉效果的新材料制成，在简要说明中写明。 |  |
| 9、外观设计产品属于成套产品，写明各套件所对应的产品名称。 |  |
| 10、用虚线表示视图中图案设计的，在简要说明中写明。 |  |
| 11、不存在商业性宣传用语，不存在用来说明产品的性能和内部结构的用语。  |  |
| 图片或者照片 | 1、各视图比例一致。 |  |
| 2、各视图投影关系正确。 |  |
| 3、无不必要的线条或者标记。 |  |
| 4、产品六个面显示完整。 |  |
| 5、各视图的视图名称标注在相应视图的正下方。 |  |
| 6、图片或照片清晰。 |  |
| 7、视图名称标记正确。 |  |
| 8、产品和背景有适当的明度差，以清楚地显示产品的外观设计。 |  |
| 9、有局部放大图的，在有关视图中标出放大部位。 |  |
| 10、组装关系唯一的组件产品不缺少组合状态的视图；无组装关系或者组装关系不唯一的组件产品不缺少必要的单个构件的视图。 |  |
| 11、透明产品的外观设计，外层与内层有两种以上形状、图案和色彩时，分别表示出来。 |  |
| 局部外观设计 | 1、在产品名称中写明要求保护的局部及其所在的整体产品。 |  |
| 2、提交整体产品的视图，并用虚线与实线相结合或者其他方式表明所需要保护部分的内容。  |  |
| 3、整体产品的视图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局部外观设计，以及该局部在整体产品中的位置和比例关系。  |  |
| 4、提交的视图能够明确区分要求保护的局部与其他部分。 |  |
| 5、用虚线与实线相结合以外的方式表示要求保护的局部外观设计的，在简要说明中写明要求保护的局部。  |  |
| 6、用点划线表示要求保护的局部与其他部分之间分界线的，必要时在简要说明中写明。 |  |
| 7、必要时写明要求保护的局部的用途，并与产品名称中体现的用途相对应。  |  |
| 8、指定的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中包含要求保护的局部外观设计。 |  |
| 专利代理委托书 | 1、外观设计名称、专利代理机构名称、机构代码、专利代理师姓名填写正确，且与请求书一致。 |  |
| 2、电子形式委托书填写的委托信息应与扫描文件一致，并勾选一致性声明。 |  |
| 3、申请人有两个以上的，电子形式委托书和扫描件的委托人均应包括全体申请人；委托双方当事人的签章须正确有效。 |  |
| 分类号 | 1、产品设计领域在保护中心受理领域范围内。 |  |
| 2、分类号属于保护中心受理范围。 |  |

注：在自检结果中填写“符合”或“√”。该自检表为专利预审的必交材料，请认真自检，所列自检项目中适用条款全部符合要求的方可提交预审。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提交预审申请的，申请人和代理机构均需盖章。

自检人员姓名：

自检人员联系方式：

自检日期：

申请人（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